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5879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东莞市涵骏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市场中路2号1栋201室

代理机构 珠海环泰京玺知产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